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29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主席，本人同意覓地輕建公共房屋，但前題是不能以不公義的做法執程序，本人指的不公義不單只合乎法律，而是要減少受影響的人士，以及令受影響人士、家庭及財產得到合適的處理。

政府早於2012年就元朗橫洲公屋發展作可行性研究，擬定在橫洲北部33公頃的棕地上興建1.7萬個公屋單位，但後來卻轉向發展南面的綠化帶，僅興建4,000個公屋單位，不僅與原規劃原意背道而馳，同時也令位於綠化帶的三條非原居民村須遷拆，引起逼遷非原居民村的爭議。建屋的目的是讓更多合資格的市民可以有家可歸，但背後卻先要令原來的居民面對痛失家園那就是不公義的做法。還有環保因素也是另一個對大自然的不公義。

2012年原橫洲北部33公頃的棕地上興建1.7萬個公屋單位在房屋計畫上是應該發展的方案，只是過程中爆出發展計劃與當地鄉紳的利益衝突，政府因當地鄉紳壓力而放棄首先發展是與房屋計畫背道而馳。有關當局如果懂得保障原居民利益也應當明白非原居民村面對痛失家園的感受，而且背後還有破壞綠化帶而影響生態環境更不容忽視。

最後，本人是同意2012年原橫洲北部33公頃方案輕建1.7萬個公屋單位方案，減少對當地居民在居住上的影響，更不影響綠化帶而導致的環境破壞。

簡智聰